|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嘉義市政府 府行法字第0970105682號令發布 | | |
| --- | --- | --- |
| **第 1 條** |  |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收費。 |
| **第 3 條** |  |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 **第 4 條** |  |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基準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 **第 5 條** |  |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 **第 6 條** |  |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 **第 7 條** |  |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 **第 8 條** |  |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 **第 9 條** |  |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 **第10條** |  |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附表：嘉義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 | |
| | 嘉義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資訊 外觀型式** | **重製或複製方式** | **重製或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 | 紙張 | 影印機 黑白複印 | B4(含)尺寸以下 | 每張二元 |  | | A3 尺寸 | 每張三元 | | 影印機 彩色複印 | B4(含)尺寸以下 | 每張十元 | | A3 尺寸 | 每張十五元 | | 圖像 | 沖印 | 3×5 吋 | 每張八十元 |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 | 4×6 吋 | 每張一百元 | | 5×7 吋 | 每張一百五十元 | | 8×10 吋 | 每張一百八十元 | | 10×12 吋 | 每張六百元 | | 11×14 吋 | 每張七百五十元 | | 16×20 吋 | 每張九百元 | | 電子檔案 |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 B4(含)尺寸以下 | 每張二元 |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 | A3 尺寸 | 每張三元 | |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 B4(含)尺寸以下 | 每張十元 | | A3 尺寸 | 每張十五元 | | 相紙列印輸出 | A4(含)尺寸以下 | 每張三十元 | | B4(含)尺寸以上 | 每張六十元 | | 電子郵件傳送 | 檔案格式 由機關自行決定 | 換算成A4頁數， 每頁二元 | |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 | 錄音帶 | 拷貝 | 三十分鐘帶 | 每卷九十元 |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 | 三十一分鐘 至六十分鐘帶 | 每卷一百二十元 | | 六十一分鐘 至九十分鐘帶 | 每卷一百八十元 | | 九十一分鐘以上 | 每卷二百元 | | 錄影帶 (BTC、VHS) | 拷貝 | 三十分鐘帶 | 每卷一百元 |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 | 三十一分鐘 至六十分鐘帶 | 每卷一百五十元 | | 六十一分鐘 至九十分鐘帶 | 每卷二百元 | | 九十一分鐘以上 | 每卷二百五十元 | | 錄影帶 (BTC、VHS) | 轉拷貝DVD |  | 每片二千五百元 |  | | 錄影帶 (BTC、VHS) | 轉拷貝VCD |  | 每片一千元 |  | | DVD | 拷貝 |  | 每片四十元 |  | | VCD | 拷貝 |  | 每片三十元 |  | | CD | 拷貝 |  | 每片三十元 |  | | | |